附件2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说明

一、关于主要内容。《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主要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相关规定，删除了其中第一责任层级仅为市级的相关执法事项12项，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于2020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市级执法事项清单于2020年8月11印发执行，故删除了畜禽类违法要素中以旧固废法为实施依据的执法事项2项，部分调整以旧固废法为实施依据的执法事项6项，并将固废类违法要素中以旧固废法为实施依据的执法事项35项重新整合，形成以新固废法为实施依据的固废类执法事项37项。经调整后，《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共计159项，其中生态环境部门原有执法事项151项，其他部门划入的执法事项8项。《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主要梳理规范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职权类型、实施依据、实施主体（包括责任部门、第一责任层级）、违法要素、划出部门和涉及的其他部门。

二、关于梳理范围。《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主要梳理的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部门规章设定的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三、关于事项确定。一是为避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关条款在实施依据中多次重复援引，原则上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或“款”来确定为一个事项。二是对“条”或“款”中罗列的多项具体违法情形，原则上不再拆分为多个事项；但罗列的违法情形涉及援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条款，单独作为一个事项列出。三是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的具体规定，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四是同一法律、行政法规条款同时包含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的，分别作为一个事项列出。

四、关于事项名称。一是列入《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名称，原则上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款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二是部分涉及多种违法情形、难以概括提炼的，以罗列的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五、关于实施依据。一是对列入《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具体条款内容。二是被援引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条款已作修订的，只列入修订后对应的条款。三是要严格按照《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内执法事项的范围、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后果，对照实施依据条款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四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对实施依据动态调整。

六、关于实施主体。一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二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实施主体所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的是县级以上依据“三定”规定承担该项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职责的部门。三是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改革精神，对列入《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主体统一规范为“生态环境部门”。

七、关于第一责任层级建议。一是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主要是按照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的原则，把查处违法行为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压实，不排斥上级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和处罚权。必要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程序对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实施直接管辖，或进行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二是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减少执法层级，推动执法力量下沉”的精神和落实属地化监管责任的要求，结合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对法定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为“区县”。三是对于吊销行政许可等特定种类处罚，原则上由市级明确的第一管辖和第一责任主体进行调查取证后提出处罚建议，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转发证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落实。四是法定实施主体为省级主管部门的，原则上明确“第一责任层级”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